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7.5	15.0
其他收入淨額	3	0.9	10.5
行政及公司費用		(1.2)	(1.4)
除稅前溢利	2	7.2	24.1
稅項	4(a)	(0.3)	—
股東應佔溢利		<u>6.9</u>	<u>24.1</u>
每股盈利	5	<u>0.24港元</u>	<u>0.82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零一年年度賬目均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期內，因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而增加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的確證方法與其他證券投資相同。綜合損益賬反映出期內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在本年度列支或撥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就已轉讓之資產所出現的耗蝕提供證明，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規限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的確證方法與其他證券投資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業務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兩項業務分類：

(1)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於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2) 物業：

投資及買賣物業資產賺取租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出售物業後，該業務於期內並無營運。

於本財務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域位置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	10.3
— 其他貸款	2.2	2.3
— 債務證券	2.1	0.2
股息收入	1.2	2.2
	<u>7.5</u>	<u>15.0</u>
物業	—	—
	<u>—</u>	<u>—</u>
本集團營業額	<u>7.5</u>	<u>15.0</u>

按業務分類之溢利

	資金及投資	物業	未分配	合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8.4	—	—	8.4
未分配支出	—	—	(1.2)	(1.2)
除稅前溢利	<u>8.4</u>	<u>—</u>	<u>(1.2)</u>	<u>7.2</u>
	資金及投資	物業	未分配	合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25.5	—	—	25.5
未分配支出	—	—	(1.4)	(1.4)
除稅前溢利	<u>25.5</u>	<u>—</u>	<u>(1.4)</u>	<u>24.1</u>

按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逾90%之經營均於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變現出售長期投資之盈利淨額， 減除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盈餘 (二零零一年：2,700,000港元)	—	10.5
佣金收入	0.9	—
	<u>0.9</u>	<u>10.5</u>

4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計算。
- (b) 因應會計及稅務需要所產生之時間差異影響甚微，故毋須作出遞延稅項之準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6,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1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29,282,000(二零零一年：29,282,000)股計算。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至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之下降。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並無出售長期投資，而去年同期出售長期投資則錄得10,500,000港元之收益。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溢利下降17,200,000港元至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約263,300,000港元，並無借貸，而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12,300,000港元。在本期內，本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29,80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期內的淨利潤6,900,000港元減去本期內記賬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的未實現非買賣證券減值45,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關連第三者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購入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5%，總現金代價為255,000,000港元，即每股0.712港元。由於在指定最後限期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於結算日後協議無效。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非關連第三者Grand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購入Grand Noble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Grand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為290,00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其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項。

期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及債券。

主要股東

茲將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10% (按面值計算) 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分別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有關股數列述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i) E-Tech Pacific Limited	10,210,000股
(ii)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210,000股

附註：為免引起疑問，務請注意上述所列之各項持股數字均有重疊，此等重疊情況為列於上述(i)項名下之股份與上述列於(ii)項名下之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名列於上述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皆被視為擁有該等有關股份之權益。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受聘，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資料之詳情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載述有關業績公佈詳情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徐正鴻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